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七、受理訴願之機關。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出陳情書影本略以：「陳情書（非訴願書）本次無提起訴願意願。……通知書或裁處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廢字第 41-105-121 268 陳情請求 請求減免罰鍰。……。」查該陳情書影本雖載明本次無提起訴願意願，惟亦註明「……轉傳給法務局。……」且未經訴願人於書面影本上簽名或加蓋印章及載明訴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經本府法務局以 106 年 2 月 3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 37063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是否有提起訴願之意，如欲提起訴願，並於訴願書補正其基本資料、訴願請求事項及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並簽名或蓋章等。該函於 106 年 2 月 6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